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 核 报 告

AUDIT REPORT

河南颖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993-4号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颖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颖泰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的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河南颖泰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报告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送资产重组申报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建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敏



中国·北京市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河南颖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河南颖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河南颖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改制设立,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410900400000135(1-1),经营期限 20 年,法定住所:濮阳市胜利路西段南路,法定代表人:郭文江,注册资本:人民币 94,350,000.00 元。

有限公司原由郭文江和美国 ChinaPHarma-ChenInvestments,LLC 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5 年 10 月 1 日,经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410900400000135(1-1),注册资本人民币为 15,000,000.00 元,其中郭文江出资 9,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美国 ChinaPHarma-ChenInvestments,LLC 出资 6,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40%。

2009 年 5 月 10 日郭文江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60%股权转让给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转让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60%,美国 ChinaPHarma-ChenInvestments,LLC 占注册资本的 40%。2009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30,000,000.00 元,变更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出资 24,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80%;美国 ChinaPHarma-ChenInvestments,LLC 出资 6,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金 20%。

2009 年 12 月 4 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50,000,000.00 元,变更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出资 44,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88%;美国 ChinaPHarma-ChenInvestments,LLC 出资 6,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金 12%。

2010 年 12 月 28 日经濮阳市外来投资审批办公室批准(濮外资[2010]025 号),依据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 51,068,698.18 元计算,投资者 ChinaPHarma-ChenInvestments,LLC 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郭文江。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88%的股权转让给郭文江。转让后,有限公司中郭文江出资 5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并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办理了外汇登记注销手续转为中资企业。

2011年3月7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有限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许四海、张卫南、康清河、郭现生等33人以货币出资43,320,000.00元对有限公司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992,000.00元、资本公积17,328,000.00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5,992,000.00元。

2012年3月8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紫荆博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娅红、王海滨、奚强、赵建龙、吴伟以货币出资91,79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8,358,000.00元、资本公积73,432,000.00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4,350,000.00元。

2012年5月12日根据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郭俊生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赠与其女儿郭殷丽。

2012年7月30日根据有限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赵建龙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股东郭文江。

2012年9月19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司截至2012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41,494,249.36元,同意将前述净资产按照1:0.3907的比例折股为股份公司股份9,435万股,设立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94,350,00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350,000.00元。

2、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的行业性质为化工。

3、主要经营活动

2-甲基-6-乙基苯胺(简称MEA)、乙草胺(简称:NC-69)、2,6-二乙基苯胺(简称:DEA)、喹草酸、丁草胺、丙草胺、异丙甲草胺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二) 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1、本合并盈利预测系为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本公司之目的编制。

2、本合并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已实现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本公司2015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及融资计划,依照本报告所述之编制基础和各项假设,按重要性原则编制而成。

3、本合并盈利预测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详列于本报告六所述的子公

司。

4、本合并盈利预测系按本报告四所属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重大方面与本公司编制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二、合并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以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预测期内本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见四(二十七)、会计估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3、预测期内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4、预测期内本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无重大变化;

5、预测期内银行贷款利率和外汇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6、预测期内本公司产品所处的市场状况,特别是国际、国内市场需求及影响市场需求的相关重要因素无重大变化;

7、预测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无重大变化;

8、预测期内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与历史期间相比没有重大差别;

9、预测期内本公司的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不会因外部环境变化而无法如期实现或发生重大变化;

10、本公司及所属合并子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其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11、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12、预测期内,公司架构无重大变化;

13、预测期间内,不会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14、预测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15、本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份额无重大变化;

16、本公司能依照签约合同并按经营计划顺利开发及销售产品;

17、本公司现时产品的销售价格不会受到有关部门的限制;产品供应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合并盈利预测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已实现数	已实现数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396,473,862.95	570,357,155.85	670,815,081.94
减：营业成本	310,952,680.61	458,961,039.24	526,907,974.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5,654.97	920,605.96	3,130,481.20
销售费用	5,797,679.17	4,715,033.04	5,804,567.61
管理费用	34,147,397.48	31,833,652.40	39,351,950.26
财务费用	15,096,392.49	16,509,564.05	18,995,983.51
资产减值损失	111,526.18	3,041,249.01	25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42,532.05	54,376,012.15	76,374,124.57
加：营业外收入	2,252,558.99	2,590,410.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3,816.47	
减：营业外支出	5,101,897.96	457,982.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99,882.57	421,451.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93,193.08	56,508,439.92	76,374,124.57
减：所得税费用	4,628,768.79	7,520,150.38	11,650,266.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64,424.29	48,988,289.54	64,723,857.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364,424.29	48,988,289.54	64,723,857.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52	0.6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52	0.69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按照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

“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

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

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七) 会计计量属性

1、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2、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

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十)。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

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十一)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账款金额为 200 万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帐龄及分析可收回性,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其他组合以外的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不同组合。
其他组合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内部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

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

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本公司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提减值准备。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4、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0
运输工具	5	4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3-5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6、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7、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

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证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摊销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2.00	资产使用期
软件	2-10	50.00-10.00	有效使用期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 资产减值

1、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十)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公司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

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合同成本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

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二十四)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融资性租赁

(1)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 (含)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持有待售资产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①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②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③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六) 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以下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 经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东股利。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具体会计准则。实施上述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盈利预测期间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盈利预测期间未发现前期重大会计差错。

五、税项

(一) 增值税

本公司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主要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7%、13%。

(二)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当期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三)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

(四) 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五)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被河南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合并范围

(一) 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莘县古云镇潘庄村氯碱厂北邻	化工	5,000,000.00	邻甲苯胺的生产、销售	5,000,000.00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二)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无

七、合并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度
	实际数	实际数	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367,691,784.40	541,774,908.12	656,572,590.55

其他业务收入	28,782,078.55	28,582,247.73	14,242,491.39
合计	396,473,862.95	570,357,155.85	670,815,081.94
主营业务成本	284,862,629.20	433,187,377.02	513,859,204.76
其他业务成本	26,090,051.41	25,773,662.22	13,048,770.03
合计	310,952,680.61	458,961,039.24	526,907,974.79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1)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度
	实际数	实际数	预测数
2-甲基-6-乙基苯胺	220,718,218.75	252,147,687.87	259,360,749.98
2,6-二乙基苯胺	76,842,128.36	81,791,289.10	108,276,822.73
乙草胺	48,097,362.10	138,019,293.9	151,827,244.65
喹草酸	22,034,075.19	69,816,637.25	74,336,283.19
精异丙甲草胺			12,831,750.00
间硝基甲苯			5,077,080.00
对硝基甲苯			44,862,660.00
合计	367,691,784.40	541,774,908.12	656,572,590.55

(2)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度
	实际数	实际数	预测数
2-甲基-6-乙基苯胺	170,695,300.88	203,767,631.47	198,795,536.31
2,6-二乙基苯胺	60,509,467.59	65,611,203.79	86,750,206.76
乙草胺	41,387,578.17	122,331,927.12	135,169,789.83
喹草酸	12,270,282.56	41,476,614.64	43,630,140.10
精异丙甲草胺			7,921,305.15
间硝基甲苯			4,159,222.66
对硝基甲苯			37,433,003.95
合计	284,862,629.20	433,187,377.02	513,859,204.76

注：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47.34%，2015 年度预测金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21.19%。

本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是以 2013 年度、2014 年度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变动趋势为基础,结合 2015 年度经营计划、市场需求预测等因素进行分析测算而确定。2015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了精异丙甲草胺项目投产后的收入,以及子公司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吨硝基甲苯项目投产后的间硝基甲苯和对硝基甲苯的收入。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金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52.07%, 2015 年度预测金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18.62%。

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根据历年所需要的材料数量以及预计的材料价格进行预测;直接人工成本包括工资、福利费、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等职工薪酬,直接人工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生产计划进行预测;制造费用系根据以往资料和预测期间的变化趋势预测,其中折旧费用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和采用的折旧政策预测。

(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度
	实际数	实际数	预测数
城建税	899,818.36	531,815.14	1,760,999.9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650,859.72	385,116.69	1,323,518.36
其他	5,692.60	3,674.13	45,962.86
合计	1,556,370.68	920,605.96	3,130,481.20

注:营业税金及附加系根据预测收入为基础进行测算。

(三)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度
	实际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旅费	140,100.15	77,068.20	129,290.11
招待费	68,689.19	59,355.00	111,230.27
油料费	15,620.00	14,446.00	2,528.70
运费	2,987,714.06	2,841,945.74	4,279,186.15
包装物	1,825,076.15	429,863.54	144,308.00

职工薪酬	376,587.10	235,694.47	391,120.47
其他	383,892.52	1,056,660.09	746,903.91
合计	5,797,679.17	4,715,033.04	5,804,567.61

注：本公司 2015 年度的销售费用预测是根据公司销售人员及其工资变动情况、预测年度的销售计划，并参照历年实际发生水平而确定。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产品运费、职工薪酬等，包装物费用未随收入增加而递增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以罐车运输为主代替过去小包装桶所致。

(四)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度
	实际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旅费	616,715.60	753,713.65	474,346.37
招待费	852,427.99	732,836.85	473,320.15
油料费	443,885.37	563,982.42	466,456.22
办公费	1,041,968.65	560,915.00	493,145.42
职工薪酬	5,321,358.51	4,707,647.63	5,871,334.33
税金	2,281,755.71	2,610,060.17	3,075,313.16
折旧费	1,020,124.07	1,361,128.76	1,973,293.12
乙烯服务费	2,215,417.90	2,183,538.10	3,407,059.57
土地使用权摊销	992,089.65	1,016,704.68	1,300,263.64
研发支出	17,441,002.21	14,349,813.29	18,198,985.52
其他	1,920,651.82	2,993,311.85	3,618,432.76
合计	34,147,397.48	31,833,652.40	39,351,950.26

注：本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的预测是根据公司管理人员编制及工资变动情况，已签订的相关合同，折旧摊销政策以及预测年度的业务扩展趋势而确定。根据本公司管理人员和目前的工资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预测管理费用呈逐年递增趋势，主要原因是新项目投产和收入逐年增加，相应的职工薪酬、乙烯服务费、折旧费、税金等费用随之增加。本公司研发支出的预测是根据公司研发计划确定。

(五)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度
	实际数	实际数	预测数
利息支出	14,624,424.04	12,892,270.31	15,526,275.21
减: 利息收入	2,765,319.21	2,245,223.88	2,397,711.92
汇兑损失			
减: 汇兑收益			
手续费	875,908.02	667,188.12	823,115.31
其他	2,361,379.64	5,195,329.5	5,044,304.91
合计	15,096,392.49	16,509,564.05	18,995,983.51

注: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的预测是根据公司融资计划和银行利率确定, 其余参照历年实际发生水平进行预测。2015 年度利息支出的预测数增加, 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银行借款的增加。

(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度
	实际数	实际数	预测数
坏账损失	111,526.18	3,041,249.01	250,000.00
合计	111,526.18	3,041,249.01	250,000.00

注: 本公司 201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是根据预测期间公司收入情况、回款情况分析以及应收款项的账龄, 结合公司的坏账政策而确定。

(七)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度
	实际数	实际数	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3,816.47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3,816.4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2,203,212.00	2,466,600.00	
商誉	33,066.99		

其他	16,280.00	29,948.04	
合计	2,252,558.99	2,590,410.64	

(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度
	实际数	实际数	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899,882.57	421,451.28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899,882.57	421,451.2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3,740.00	22,000.00	
其他	178,275.39	14,531.59	
合计	5,101,897.96	457,982.87	

(九)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度
	实际数	实际数	预测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737,703.49	8,050,890.71	11,712,766.93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8,934.70	-530,740.33	-62,500.00
合计	4,628,768.79	7,520,150.38	11,650,266.93

注: 本公司在预测企业所得税费用时, 根据预测的利润总额, 考虑各调增调减项, 按照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及相关优惠政策等进行预测。

八、影响合并盈利预测实现的主要因素和对策

(一) 政策风险

本公司所属的行业性质为化工行业, 公司生产、销售: 2-甲基-6-乙基苯胺、乙草胺、2,6-二乙基苯胺; 试生产: 喹草酸、丁草胺、丙草胺、异丙甲草胺。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相关信息行业的发展周期等因素影响, 若国际或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有所调整, 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影响。公司将注重对政府有关政策信息的收集, 将进一步加强

对政府有关政策的研究,及时做出相应的决策,以减少政策改变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二) 市场与竞争风险

本公司大部分产品面临充分的市场竞争,市场开拓维护的压力加大,导致价格竞争激烈,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进一步挑战。公司将加快推进产品结构、市场结构的调整,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力度,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升产品附加值,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产品成本中乙烯、邻硝、苯胺等主要原材料成本占比较大,大宗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加强原材料市场行情研究,采取多种结算方式,保证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同时,公司将推进工艺优化、技术创新,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四) 财务风险

国家利率水平的波动对资金成本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为防范财务风险,最大限度的降低贷款利息支出,公司将通过不断优化资金存款、贷款结构,采取多种融资方式,努力降低财务费用。

(五)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高水平将给本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一方面,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财务成本;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优化资产质量,努力降低坏账风险。

九、合并盈利预测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本公司能够完成 2015 年度的合并盈利预测。

河南颖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